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17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三乡艾买尔艾力食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HTURXQ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5年12月31日，我局收到麦盖提县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72号），内容为：“本院办理阿**与艾**2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起诉人阿**与艾**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阿**与艾**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态度较好，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社会危险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阿**与艾**作出相对不起诉。我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认为应当对被不起诉人阿**与艾**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现移送你单位办理”。

经查，当事人艾**称因法律意识淡薄，图小便宜，明知该批牛肉未进行检疫，以为没事，就购买远低于市场价格的牛肉用于食品制作销售。该批牛肉于2025年7月7日23点左右，从四乡9村村民阿**手中以每公斤35元的价格购进

50 公斤，当时未索要进货票据及产品检疫证明。购进后，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央塔克乡团结村农贸市场食堂使用 10.2 公斤剁成肉馅，做成薄皮包子卖给不特定人群，共做 17 笼薄皮包子（每笼大概有 50 个薄皮包子，共计 816 个，1 元/个），当日薄皮包子销售总额为 816 元（违法所得），剩余的 39.8 公斤未经检疫的牛肉被农业农村局执法干部没收带走。

另购买使用过 2 次未经检疫的牛肉用于食品制作销售。第一次于 2025 年 2 月中旬从央塔克乡包勒喀村村民亚**手中以每公斤 40 元的价格购进 50 公斤未经检疫的牛肉，25 公斤牛肉做成馅，用于制作薄皮包子，在农贸市场里卖给不特定人群食用，共做 32 笼薄皮包子（每笼容纳 50 余个薄皮包子，共计 2000 个，1 元/个），剩余的 25 公斤牛肉用于炒菜做拉面，在农贸市场里卖给不特定人群食用，共销售 250 碗拉面，每碗拉面 10 元，制作薄皮包子和拉面销售总额为 4500 元（违法所得）；第二次于 2025 年 6 月初从央塔克乡包勒喀村村民亚**手中以每公斤 45 元的价格购进 35 公斤未经检疫的牛肉，其中 20 公斤牛肉做成馅，用于制作薄皮包子，在农贸市场里卖给不特定人群食用，共做 32 笼薄皮包子（每笼容纳 50 个薄皮包子，共计 1600 个，1 元/个）；剩余的 15 公斤牛肉用于炒菜做拉面，在农贸市场里卖给不特定人群食用，共销售 150 碗拉面，每碗拉面 10 元，制作的薄皮包子和拉面销售总额为 3100 元（违法所得）。

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生产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 5325 元，产生的违法所得为 841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三乡艾买尔艾力食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麦盖提县检察院交办的检察意见书（麦检刑行意〔2025〕72号）和不起诉决定书麦检刑不诉〔2025〕84号）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合法有效；

4、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麦盖提县公安局制作的立案决定书（麦公（森）立字〔2025〕202号）、询问笔录、扣押清单（麦公（森）扣字〔2025〕69号）各1份，现场指认图片、村兽医开的诊断证明，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生产经营食品的事实及经过、扣押过程。

2026年01月16日，我局向“麦盖提县三乡艾买尔艾力食堂”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

〔2026〕17号，2026年01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案发后积极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非常懊悔，希望贵局能够考虑我的家庭困难予以减轻处罚。二、我家有四口人，有两个孩子在上学，没有耕地，没有其他固定的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只靠本店的生意维持。三、我妻子患有子宫肌瘤、胆囊结石合并胆囊炎，2023年做了子宫肌瘤剥除术，目前仍在定期复查。四、我父亲患有不稳定型心绞痛、急性冠脉综合征。2025年2月期间在自治区人民医院做手术，医疗费1.9万元，当时部分医疗费用由我承担，目前仍在吃药”。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3、4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

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生产经营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已构成经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生产经营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8416 元；

2、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13416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802920001802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